#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73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　　告　温宇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8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4年10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時，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1,187元，並已理賠完畢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車禍本身無意見，對修車費用、金額無意見，但認為是我的保險公司要賠償。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0頁）：

㈠、被告在114年10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行經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時，因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㈡、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31,187元。

四、本院之判斷: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渡廠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被告對此復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應該跟他的保險公司求償等語，然因保險契約存在於被告與保險公司之間，與原告無關，且原告非保險契約當事人，僅能由被告自行向保險公司行使權利，原告無從依據保險契約對保險公司行使任何權利。因此，縱被告因投保責任險，可供賠償本件汽車之損害之維修費用，被告仍應先行賠償原告後，另依據保險契約對保險公司行使權利，不得以此作為阻卻或抗辯原告求償之理由，是被告上開辯詞並無足採認。從而，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